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1419號

原　　告　遠見精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英元
訴訟代理人　吳家寶
　　陳忠勝律師
被　　告　陳柔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 年3 月1 日晚間7 時40分許，持香奈兒二手名牌包2 個（以下合稱系爭皮包，其中1 個為白色小牛皮肩背方包；1 個為黑色小牛皮肩背方包）至原告位於高雄市○○區○○○路○○號營業處，向原告兜售，並稱係託人自國外原廠購得系爭皮包，均屬正品，原告一時不察，誤信被告說辭為真，而同意以白色小牛皮肩背方包新臺幣（下同）35,000元、黑色小牛皮肩背方包45,000元之價格，合計共8 萬元收購之，被告復當場簽立切結書1 紙，保證系爭皮包為真品，如有不實，願無條件依原價買回。詎原告於100 年3 月2 日將系爭皮包委由他人鑑定真偽，發現系爭皮包均屬贋品，經原告於110 年3 月15日將上情通知被告，被告卻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民法第354 條規定，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向被告為解約通知，並先依先同法第259 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買賣價金8 萬元，如無理由，再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失8 萬元，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則以：系爭皮包乃訴外人即被告母親楊茗雅於108 年10

月、11月間在法國購買之正品，況原告所屬人員於收購系爭皮包時，已經肉眼檢視無虞，始同意收購，應認原告已同意受領系爭皮包。原告事後始宣稱將系爭皮包送交鑑定，發現為贋品，因事隔多日，難謂原告送鑑者為被告交付之系爭皮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參、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於110 年10月7 日言詞辯論期日表示捨棄本件請求，有該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1 頁），依前開規定，原告既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本院即應本於捨棄為其敗訴之判決。

肆、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 條規定、同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蔡妮君